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1〕05号

当事人：蒙自世昌防伪印章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522MA6P31YH5D

住所（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人民中路65号

经查：当事人蒙自市世昌防伪印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同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红河州红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顺达舜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成溪防伪印章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州钟灵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蒙自市区域防伪印章价格调整的说明，统一将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每枚220元，光敏芯片印章每枚210元，进口回墨芯片印章每枚230元统一销售价格。截止到调查之时，一直按照此标准进行销售。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了垄断协议，限制了市场竞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

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10 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